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年月日時分						
		收件編號：案號：年民調字第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民事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	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 _____ (務請詳細載明)	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一 號 (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 一 號 (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 (註：「有」者於【】內打「V」)								
(一) 【】有人受傷：姓 名() (註：傷者為 <u>行人</u> 或 <u>乘客</u>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								
【】有人死亡：姓 名()								
(二) 【】車輛受損：聲請人() (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	
對造人() (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	
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調解委員會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

- 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依法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。

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1.民事事件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：

(1)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 (2)離婚的調解 (3)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 (4)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 (5)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 (6)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(7)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

2.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案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？

1.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民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書寫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。

本所網址→便民服務 →表單下載→調解會 →聲請調解書下載（本會備有範例提供參考）

2.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：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，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
3.「稱謂」欄（當事人基本資料欄）

(1)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，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者，得免予記載。

(2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係未成年人，應將其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、母）列為共同聲請人。

(3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，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。

4.「事由」欄：即民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。

5.「事件概要」欄：
※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分，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
(1)請依式分別填寫車禍發生之時間、地點及車輛車號及車輛種類。

(2)為瞭解車禍傷（亡）損害情形，請於人員傷受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下方欄位【】選項內打勾，並據實填寫傷（亡）者或車輛受損之所有人姓名。

6.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：…」欄

聲請調解前，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，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無則免填。

7.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

如有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車禍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、損(失)害清單、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醫療單據等相關資料，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，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

正本資料自行保留，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後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
8.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：無則免填。

9.「此致〇〇調解會」欄、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
請填寫縣、市名及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名，並填上日期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，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
10.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
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，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；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時，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，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或蓋章，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五、送件與收件：

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「正本」親送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。

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（筆錄）。聲請調解，原則上不收費用，歡迎鄉民多多利用。

※本會諮詢電話：05-6972005

會址：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451號